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發行可轉換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各自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上文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b)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撤回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b)段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而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每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須於場所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將須提交其健康碼或其他個人資料。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場所。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亦將須於整個大會內配戴口罩。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